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32号

## 关于新兴县汇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蜜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汇益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汇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蜜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兴县汇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蜜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金沙工业区六祖大道金沙工业区，占地面积1375m<sup>2</sup>，建筑面积3217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1栋2层厂房、1栋3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分级筛选机2台、搅拌机2台、自动包装机2台、夹层锅10台、不锈钢捞具20台、不锈钢桶50台、不锈

钢沥筛 20 台、浸渍台 4 台、腌制台 4 台、漂洗台 4 台、电烘箱 5 台、电子称 3 台、超净工作台 1 台、生物显微镜 1 台、分析天平 1 台。

原辅材料年用量为：青梅干胚 62.5 吨、芒果干胚 37.5 吨、枇杷干胚 25 吨、黄皮干胚 25 吨、甘草 10 吨、白砂糖 30 吨、食用盐 30 吨、糖精钠 0.2 吨、甜蜜素 0.4 吨、包装材料 5 吨、润滑油 0.2 吨。

生产工艺：筛选-盐渍-漂洗脱盐-沥干晾晒-熬糖-糖渍-沥干晾晒-检验-包装入库。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话梅蜜饯 50 吨、芒果蜜饯 30 吨、枇杷蜜饯 20 吨、黄皮蜜饯 20 吨。

项目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盐渍废水、漂洗脱盐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盐渍废水、漂洗脱盐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pH调节池+复合混凝+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纳滤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用槽罐车运至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盐渍投料、糖渍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80~9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熬糖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复合混凝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纳滤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汇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蜜饯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